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景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8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景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3行「仍於112年12月8日10時21分許」部分，補充為「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2年12月8日10時21分許」；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張景富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條雖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但僅新增第1項第3、4款之毒駕規定，第1款並未修正，即毋庸為新舊法比較）。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75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涉及隱私不予揭露，見審交易卷第27頁）、暨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6 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陳惠玲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4號

30 被 告 張景富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景富於112年12月8日10時21分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
飲用酒類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以上，仍於112年12月8日10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上揭
時間，張景富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行車
逆向倒車進入林園區漁港公園人行道為警發覺，警見其形跡
可疑遂予攔查之，並於同日10時34分許對張景富施以檢測，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張景富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辯稱：伊沒有
酒後駕車，伊是在公園裡面喝酒休息，伊喝58度高粱酒，是
在車上倒酒用小杯子喝，本案小貨車伊有駕駛，但伊是在倒
車進去公園後才在車上喝酒，是警察對伊實施酒測之前喝
的，伊喝酒之後就沒有開車云云。經查：被告經警施以酒
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之情，業有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酒精濃度測試值、財團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現場監視器暨警方密錄器畫面光碟、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而被告雖以前言置辯，
惟觀諸卷附監視錄影畫面，可見被告於上揭路口中倒車時，
同時對面警察2人即以上前準備攔查，待被告所駕本案小貨
車完全靜止後，警方隨即上前盤查指示被告下車，期間不過
數秒時間，被告並無坐在車上喝酒之機會，亦難想像被告有
明知警方在車外要求下車受檢，數秒內仍予飲用酒精自陷法

01 律追訴風險之可能，此有現場處理警員陳聖勳職務報告在卷
02 存參，且被告於本署偵查庭中行如上辯稱後，經檢察官當庭
03 電詢承辦員警，警亦表示未於被告自用小貨車中發現有酒瓶
04 等物，足見被告確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事實，被告所
05 辯，顯係臨訟卸責，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
06 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鄭博仁